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致同所是一家持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专业审计机构，具有丰富的审计经验和较高的职业素养，能够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在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工作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原则，严格遵循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的审计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地反应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致同所为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2024 年度审计费用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工作情况及市场价格水平与致同所协商确定。

二、拟聘任会计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1. 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1 年【工商登记：2011 年 12 月 22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 N00014469

截至 2023 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近六千人，其中合伙人 225 名，注册会计

师 1,364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00 人。

致同所 2023 年度业务收入 27.03 亿元（270,337.32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2.05 亿元（220,459.50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5.02 亿元（50,183.34 万元）。2023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57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 3.55 亿元（35,481.21 万元）；2023 年年报挂牌公司客户 163 家，审计收费 3,529.17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5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9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3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 815.09 万元。

致同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 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1 次、自律监管措施 5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4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1 次、自律监管措施 5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林新田，199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6 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林雅清，201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份、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3 份。

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韩瑞红，199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4 份，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7 份。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致同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2023 年度，致同所对本公司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 165 万元（含税）。此收费定价根据审计工作范围所需工作人员投入、业务繁简程度以及专业技能水平等因素确定。

2024 年度审计费用定价相关的原则未发生变化，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审计工作量、参考审计服务市场收费行情等，与致同所公允协商确定财务会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致同所的基本情况材料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并对其在 2023 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审核，认为：致同所具备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在为公司提供 2023 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执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项目成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无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致同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 3、致同所营业执照、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证、执业证照、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0 日